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彩惠即希模爾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中國貿易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弼涵
訴訟代理人　溫志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關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9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